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 局 長		簡 任	一	
主 任 秘 書		簡 任	一	
專 門 委 員		簡 任	一	
秘 書		薦 任	二	
技 正		薦 任	一	
科 長		薦 任	四	
視 察		薦 任	二	
專 員		薦 任	四	
輔 導 員		薦 任	四	
股 長		薦 任	九	
分 析 師		薦 任	一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一	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二八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一	
辦 事 員		委 任	四	
書 記		委 任	五	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	
	股 長	薦 任	二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三	內一人專辦勞工調查、統計及分析等事項
	辦 事 員	委 任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合 計			八四	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